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郁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87號、第28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郁文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黃郁文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與可供各式槍枝擊發使用而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1年之不詳時間，在高雄市○○區○號為「香腸」之男子之住家附近，自該名綽號「香腸」之男子處，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子彈2顆而持有之。嗣因黃郁文另涉犯詐欺案件，為警於113年6月3日18時35分許，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高雄市大寮區巷尾路與琉球路執行拘提時，由黃郁文當場主動告知其身上攜有如附表所示槍彈，並報繳予警方查扣，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郁文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卷（警卷第2、4-5頁，偵一卷第65-66、70頁，本

01 院卷第66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
0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警卷第13-14頁)，復
03 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槍彈扣案為憑。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
04 至3之槍彈經送鑑定結果認均具殺傷力(詳細鑑定結果如附
05 表編號1至3所示)，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
06 26日鑑定書及鑑定影像照片可佐(偵二卷第23-29頁)，足
07 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所述，
08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11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12 罪。

13 (二)又非法寄藏、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
14 法益，如寄藏、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
15 彈，或同為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縱令寄藏、持有之客體
16 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數個槍枝之主要組成零
17 件)，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寄藏、
18 持有2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地寄藏、持有手槍及子
19 彈，或同時地寄藏、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不同條
20 項之槍枝，如手槍及改造槍枝)，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21 想像競合犯。查被告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2顆，係同時
22 持有相同種類物品，為單純之一非法持有子彈罪。又被告自
23 持有上開槍彈時起迄為警查獲時止之持有行為，均屬犯罪行
24 為之繼續，為繼續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前開槍彈，
25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2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27 (三)本案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28 刑：

29 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
30 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
3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因另涉

01 犯詐欺案件，員警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獲准後前往執行，
02 嗣於高雄市大寮區巷尾路與琉球路發現被告，遂向被告出示
03 拘票後予以執行拘提。復經員警向被告詢問有無攜帶違禁品
04 時，被告即主動交付腰際上之槍枝及口袋內以夾鏈袋包裹之
05 3顆子彈(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予警方查扣等情，
06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本
07 院卷第37頁)、高雄地檢署113年11月11日函文(本院卷第47
08 頁)、被告警詢筆錄(警卷第1-2、3-5頁))等件在卷可稽，
09 可知員警當時係認被告涉嫌詐欺案件，而未發覺被告持有如
10 附表所示槍彈之罪嫌，被告於該犯罪未被發覺之前，自首犯
11 行並主動交出所持有槍彈供員警查扣，卷內復無事證可認被
12 告仍持有其餘槍彈，足認被告本案犯行應符合槍砲彈藥刀械
13 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自首及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彈
14 之規定。審酌被告雖自首此部分犯行，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
15 槍、彈，惟其無故持有該等槍彈，持有時間非短，對社會治
16 安已造成危害，犯罪情節難謂輕微，且其係在因另案為警拘
17 提、受公權力拘束之情形下，始自首該部分犯行以及報繳其
18 持有之全部槍、彈，實不宜逕予免除該部分犯行之刑事處
19 罰，爰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0 減輕其刑。

21 (四)量刑：

22 爰審酌我國法律嚴格禁止非法持有槍枝與子彈，目的在維護
23 國民生命、身體之安全，使國民遠離槍械威脅之恐懼，並進
24 而避免槍械成為實施其他犯罪之工具，被告竟漠視法令禁
25 制，任意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與子彈2顆，所為對
26 於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具有
27 威脅及危險，應予非難譴責；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
28 態度；並考量其持有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持有槍枝、子
29 彈之種類與數量、持有之期間；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
30 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3-74頁)、於本案行為
31 時，尚無其他犯罪前科之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及辯護人為被告量刑辯護之意見(本院卷第74-7
02 5、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03 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槍彈，經鑑定均有具殺傷力乙
06 節，業如前述。除就附表編號2、3經試射、不再具有子彈功
07 能而失去違禁物性質之子彈外，其餘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
08 式手槍，仍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10 (二)至附表編號4所示之子彈，經鑑定不具有殺傷力，非屬違禁
11 物；附表編號5所示之手機，無事證可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
12 何關聯，均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17 法官 陳力揚

18 法官 洪韻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書記官 蔡嘉晏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2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29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編號	物品	扣案數量	性質及殺傷力鑑定結果	沒收與否
1	非制式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由仿GLOCK廠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沒收
2	非制式子彈	1顆	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無庸沒收 (因已擊發)
3	制式子彈	1顆	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無庸沒收 (因已擊發)
4	非制式子彈	1顆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無庸沒收 (因不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
5	手機 (IPHONE 14、紫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無	無庸沒收 (因與本案無關)

05 《卷證索引》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23字第11372327700號刑案偵查卷宗
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87號卷宗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173號卷宗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9號卷宗

